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94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楊慈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奇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7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